

上開比率應附加於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二六五四(二十五)(a)分段所列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分攤比額表內；

(b) 就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而言，斐濟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應繳納一筆等於百分之〇．〇四的九分之一的數額，這筆數額當用其他會員國在一九七〇年度所用的同一攤款總數計算；

(c) 就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而言，斐濟繳納會費比率為百分之〇．〇四，不丹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繳納會費比率為百分之〇．〇四的九分之一，兩筆會費數額都用其他會員國在一九七一年度所用的同一攤款總數計算；

(d) 斐濟應繳納的一九七〇年度和一九七一年度會費以及不丹應繳納的一九七一年度會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四)款的規定，撥充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經費；

(e) 不丹和斐濟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規定向周轉基金預繳的款項，應各等於基金總額的百分之〇．〇四，這筆預繳款項應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的款項。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二(二十六). 秘書長薪給及退休津貼

大會，

注意到秘書長基薪淨額自從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迄未改變，當時規定年淨薪三一，六〇〇美元（每年毛薪五〇，〇〇〇美元），並准他繼續支領適當的服務地點調整數，

又注意到專門以上職類人員薪給毛額曾經初次訂正，增薪百分之五，並將服務地點調整數一級併入基薪表，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嗣後薪給毛額又經訂正，將服務地點調整數兩級併入，並增薪百分之八，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還注意到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薪給及津貼已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並且覺得此等薪給與秘書長的薪給及津貼必須維持適當的比例，

承認自從前此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一九四六年所定秘書長每年退休津貼應按薪給淨額（不包括津貼）半數計算的辦法以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給付的所有退休金，包括給付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者的退休金在內，均已依據大會所作決定，按年薪毛額計算，

二 決定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秘書長每年薪給毛額定為六二，五〇〇美元（淨額三七，八五〇美元）；

三 又決定自現在起將秘書長退休津貼規定如下：

(a) 秘書長一任任期屆滿退休時，每年退休津貼應為薪給毛額的半數；

(b) 如秘書長在一任任期屆滿之前退休而已經服務至少一年但不達兩年時，所領受的退休津貼應等於津貼全額的半數；如為期較長，則在一年以後，每服務一整年，其退休津貼即按津貼全額增加八分之一，直至服務五年期滿達到津貼全額為止；

(c)(i) 如秘書長於在職期間死亡，其遺孀領受的養卹金應等於假定秘書長於死亡之日退休時應領退休津貼的半數；在任何情形下，遺孀所領養卹金不得低於秘書長服務滿一年後應領退休津貼的半數；

(ii) 如秘書長在領受退休津貼期間死亡，其遺孀應領受該項退休津貼的半數；

(iii) 如秘書長於在職期間或領受退休津貼期間死亡，其所遺子女或二級受扶養人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的規定領受補助金；

(iv) 給付上列(i)(ii)及(iii)各項卹金的條件應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給付此等卹金時所適用的條件一致；

(d) 如秘書長為聯合國執行公務而死亡、受傷或致病時，應斟酌情形適用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附錄 D 所載的規定。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七(二十六)．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戴維·耳·斯托累邁耶先生。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